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: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
162號

聯絡人: 常紹如 電話: 02-77491773

電子信箱: t22028@ntnu.edu.tw

受文者: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:師大英語字第11010548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1101054865-0-0.pdf)

主旨:本校英語學系辦理111年度「全國高中英語辯論比賽區域 賽暨全國賽」,敬請轉知貴校師生鼓勵參與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55243號 辦理「111年度臺灣高中職思辨與英語辯論推廣計畫」。
- 二、經本計畫辯題研擬小組決議,該年度政策性辯論辯題為「RESOLVED: That the Taiwanese government should abolish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preferential treatment of indigenous students on entrance exams.」、公共論壇辯論辯題為「RESOLVED: That at least 50% of education should be done through online learning under normal circumstances for secondary schools in Taiwan.」,惠請協助轉告周知。 辩題學習指引請參閱附件。賽事相關活動實施計畫及報名方式待明年視疫情狀況再行公告。

## 三、各區賽事資訊:







- (一)北區:111年4月16日(星期六)武陵高中(330桃園市桃園 區中山路889號)。
- (二)中區:111年4月30日(星期六)西苑高中(407臺中市西屯 區西苑路268號)。
- (三)南區:111年4月23日(星期六)新莊高中(813高雄市左營 區文慈路99號)。
- (四)全國:111年5月28日(星期六)中科實中(428臺中市大雅 區平和路227號)。
- 四、惠請各校轉知該校英文科及英語文相關社團(含模擬聯合國社團、語文資優或實驗班等),並鼓勵參加本屆區域賽事,准予報名師生以公(差)假方式參與活動,差旅費由所屬學校支應。

正本: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:本校文學院英語學系 [2]

整:城谷建

校長 吳正己

